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 第 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需設籍於澎湖、金門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 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 - (二) 須持有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**推薦保證書**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年 月 日**止。
- 四、報名及訓練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，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。
- 五、開訓日期：**年 月 日**；訓練期間：自 **年 月 日**至 **年 月 日**止，訓練天數共**12天**。
- 六、訓練費用，請依個人需要自行核計應繳金額：
 - (一) 訓練費：**27,365元**。(取得公司推薦同意書僅需繳交二分之一訓練費為**13,682元**，若任職未滿6個月公司需補繳二分之一訓練費。)
 - (二) 住宿費：**一天150元**(依實際住宿天數計)。(不需住宿者免繳)
 - (三) 伙食費：預估**880元**。(午餐**80元*****11天**，訓練期間假日不供餐，餐費計算至**第1天術科測驗午餐為止**)。
- 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照片1張)。
 - (二) 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之正、反面影本各1張。
 - (三) **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**。
 - (四) 郵政匯票一張(受款人：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)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、出國、服役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
依規定學員於繳交訓練費後，於開訓上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全部金額；於開訓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訓練費二分之一；已逾全期受訓時間十分之一離班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所之各項規定，不得缺課，請假須補完課後始得參加測驗；受訓成績不及格(學科未達85分或術科未達80分者)，可於下一梯次補考一次，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，術科補考需加收考驗費(500元)，補考不及格者即喪失資格，須重新報名再訓。
 - (三) 受訓期間查獲冒名頂替者，一律勒令退訓(不退費、不發證書)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修訂之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中訓中心教務組查詢。☎：049-2351429(專線)或049-2339172轉210或203。

**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
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報名表**

第 期 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緊急聯絡人	
		電 話	
住 址			
電 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 歷	學校 科(系)畢業		
推 薦 之 公 司			
駕 照 種 類	普通 職業 車	發 照 日期	年 月 日
照 片 黏 貼 處	住宿 (需要者請打✓)		
	全伙 (需要者請打✓)		
	半伙 (需要者請打✓)		
	素食 (需要者請打✓)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
辦理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班補助專案證明文件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(反面)
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	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 (反面)

另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營業大客車業者開立之**推薦保證書**。